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

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教務處備查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教務處備查

第一條 為辦理各項招生業務，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，設置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依本校規定，辦理本學程各項招生等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本所全體專任(含合聘)教師組成，學程主任兼召集人。若學程主任因故應迴避招生工作時，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
第四條 本會負責之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招生條件、考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- 二、擬定招生報名資格及考試內容。
- 三、擬定各項考試項目評分方式。
- 四、擬定招生資料評審相關規定。
- 五、其他各招生考試試務之未盡事宜。

第五條 本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
因寒暑假、情事急迫、傳染病疫情、天災、事故、召集不易或其他不能召集之事由時，得由主任委員以書面、線上、視訊、數位化會議召開或徵詢委員意見，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時，視為招生委員會議決議。

第六條 面試、審查委員及辦理試務人員，於其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應考時，對其所應考試類科有關命題、閱卷、審查、面試、筆試等事項，應行迴避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，報教務處備查後施行。